

正修科技大學生活創意學院
文創設計與藝術保存碩士班

108 學年度
碩士班研究生手冊
(相關規定以學校最新版本為依據)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

目錄

壹、文創設計與藝術保存碩士班簡介.....	1
一、本系沿革.....	1
二、重點發展目標.....	3
三、碩士班英文名稱.....	6
四、授予之學位名稱.....	6
五、通訊資料.....	6
六、行政人員.....	6
七、師資簡介.....	7
貳、碩士班相關規定.....	8
一、碩士班入學辦法.....	8
二、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	8
三、學分制度與課程要求.....	8
四、相關法令、規定連結之網站.....	8
五、碩士班課程表.....	9
六、研究生修業流程表.....	10
參、文創設計與藝術保存碩士班修業要點.....	11
一、修業年限.....	11
二、碩士班研究生須在修業期間內具備下列條件始得畢業.....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三、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四、碩士班研究生須於國內外學術研討會或期刊中發表論文之相關規定.....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五、論文計畫口試.....	14
六、碩士學位論文考試.....	14
七、指導教授.....	16
八、口試委員聘任.....	16
八、學位論文格式 (相關格式內容如附錄).....	16
肆、附錄	17

壹、文創設計與藝術保存碩士班簡介

一、本碩士班沿革

隨著知識經濟與文化經濟的持續發酵，全球產業鏈結構正急速變化中，過去的工業文明及資訊科技革命再也無法掌控甚至決定一切。在這嶄新的世代，提升設計學能是國家政策發展遠景的重要關鍵，其中「文創產業」更是備受關注之重點發展內容之一。本系成立之目的係為因應上述文創產業發展之需要，培育相關產業所需之創意人才，關注資源整合已推動跨域相互加值的面向，課程結合理論與實務，具備文創設計產業所需之創造、開發、應用之基礎能力，培育學生對設計、創意產業所需之技術及創新能力，同時拓展學生開創事業與進修的管道，提昇未來在文創相關產業競爭優勢。

本校為建構優質環境與人文藝術推廣之完全教育，特以本校的藝文處為核心，積極參與大學院校藝術中心之聯合互動和資源之互享，並整合本校生活創意學院、管理學院及工學院之專業師資與教學資源，於 99 年成立「時尚生活創意設計學位學程」，並於 102 學年度更名為「時尚生活創意設計系」。本系的成立期望突破一般系所發展模式，透過產學策略聯盟方式拓展學生學習及合作交流經驗，豐富學生藝術修養及認知，經營為一個結合學習、美學創作、藝術保存與展演的藝術設計教育環境，使創作理念充份融入校園，並培養學生成為積極且感性的專業藝術文保人員、設計工作者。本系以培育從事創意商品設計與時尚飾品設計相關領域產業所需之實務與經營管理之專業人才為培育目標，課程亦作相應規劃，專業必修部分為本系之「基礎專業科目」；專業選修部分分流「創意商品設計」、「時尚飾品設計」課程模組，並因應跨域學習需求需要，配合學院政策規劃「文化創意設計產業學分學程」及「時尚與數位產業行銷企畫學分學程」兩個學分學程。同時，本系亦強調時尚生活美學的全面參與，開設時尚生活美學課程，引領學生創造具有美感的創意設計。另外，第二外國語言訓練、企畫案撰寫能力與團隊創業之能力也是本系的重點課程。為進一步使本系的專業與本校藝文處修護中心的藝術保存之經驗與知識獲得更高層次的結合與延伸，本系特於 106 年向教育部申請成立「文創設計與藝術保存碩士班」。

本碩士班申請設立理由，具體說明如下：

(一) 教學卓越典範，推動技職再造新契機

本校堅持永續发展理念，營造優質教學與學習環境，舉凡組織運作、經費挹注、空間建置、儀設申購、師資遴聘、教學推動、氛圍營造、自我改善機制與產學服務成果等均有顯著成效，倍受各界高度肯定。本校在 94 年教育部的科技大學評鑑，私立科技大學排名 4 名內，超越比本校還早升格科大的學校。99 年評鑑，本校更往前推進，全國排名第三，成績超越多所國立科大。另外，104 年度科技大學評鑑，校務評鑑及學院、系所全數通過。95 年度起連續 9 年獲得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補助；102-106 年榮獲教育部典範科技大學。而教育部督學年度視導，連續 4 年獲評為優等，可謂辦學績效卓著。此外，本校位於高雄市區，交通往返便利，繁榮的工商都會，適於產官學合作及社會脈動的掌握，切合實用的教學更易落實，更有利於畢業生的出路。

(二) 校際資源共享，藝文整合再發展

本校在改制學院之初，設立藝文中心，旨在推動藝術教育，辦理藝文活動、藝術文物保存，並提供資源，促進本校與社區建立教育夥伴關係，冀望帶動地區人文藝術氣息。其重要設施有「專業美術教室」、「文物修護中心」、「藝術典藏管理銀行」、「音樂教室」、「150 坪藝

術展演空間」、「150 坪戶外綠化景觀展演空間」等。本校藝文處文物修護中心多年來致力於文物及藝術品的保存修復，從保存修復正確觀念的推廣到人才培育等，文物修護中心把專業生活化、產業化與科技化，更將研究成果與實務經驗分享至產業界，透過國際研討會、文保展覽或座談，讓台灣的文保產業推廣至國際。值得一提的是，文物修護中心於今年與日本最大藝術品倉儲公司寺田倉庫及橫濱美術大學簽屬合作備忘錄，由本校開設文物與藝術保存修復相關課程，並提供交換實習機會。

「文創設計與藝術文保碩士班」除了培育專業的文創設計人才外，在文保人才培育上，以微型保存修復的概念，將修復實務生活化暨普及化，課程規劃從藝術品的保存管理到基礎的維護訓練等，讓學生可以在畢業後，無論從事藝術品文保管理，或是藝文修復師的專業再進修，皆能滿足產業界的需求。

（三）創意產業的發展趨勢

創意產業是現行國內經濟產能發展的倚重要項之一，屬國內文化施政之軸心，亦是未來產業發展的重要趨勢。台灣自民國 99 年 2 月制定公布「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後，至今仍積極發展中，雖已逾數年，然而根據現下狀況顯示，台灣的創意美學素養仍具有相當程度的進展空間。在當前國家為順應國際趨勢，提昇全球競爭力，大舉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政策之際，我們究竟能為文化創意做些什麼？事實上，「文化創意」不能僅著眼於以新的形式去創造新的意義的面向上，更重要的是，仍須積極透由新的角度來探索「舊的意義」。換句話說，「文化創意」除了必須在既有的內容與意涵作更深切尊重與探討外，仍須藉由新的觀念來發現、厚植當中隱含的潛在價值，讓傳統文化資產得以延續與發展。本碩士班的成立將針對文化創意產業範疇所涵蓋，如工藝產業、產品設計產業、設計品牌時尚產業、創意生活產業等項目做更精深的探究，反映更繁富的生活意涵，並使之更具文化意味，如此，臺灣掌握傳統文化的詮釋主權，扮演文化「輸出者」的角色將不再是遙遠的期盼。

（四）保存與活用文化資產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於民國 71 年頒布施行「文化資產保存法」的同時，即代表著台灣的歷史文物開始受到保存及維護，各縣市政府機關協助中央透過基本資料建檔、詳實的調查研究、定期追蹤紀錄以保存文化資產的價值與脈絡，旨在藉由建立正確的文化資產保存、管理維護觀念，以及預防勝於治療的保存預防科學，使文化資產得以延年益壽。而本校藝文處於民國 89 年成立至今，積極促進校際和社會互動之藝術文化交流，對文物修護及修護教育的傳承，更是不遺餘力。藝文處文物修護中心在傳承文化資產的傳統技術、培育專業人才及文物典藏保存與傳承之餘，希望未來更進一步透過跨域的結合，使其功能最佳化。

文物修護中心目前所著眼的階段性目標是來達成保存、修復及人才培訓等，內容包括：連結國內外文物修護相關產業，透過合作架構提升雙方之服務與技術；文物修護之學術論文與論述發表，參加國際藝術品修復及保存會議，促進該組與國際接軌及交流經驗；文物修護專業技能與人才培訓，計畫增設陶瓷類文物修復研究室及北部文保研究室；拓展藝術典藏管理銀行之營運項目，提供更多元服務；以及持續舉辦文物修護相關研討會及講座，推廣藝術品正確保存與維護觀念等。

（五）在地美學的文化傳承

當前國內美學的應用研究，多數以「西學」為主流，在長期處於向西方「引進」與「吸收」的情況下，導致西學成了設計相關領域所尊崇的唯一摹本。就文化角度而言，我們是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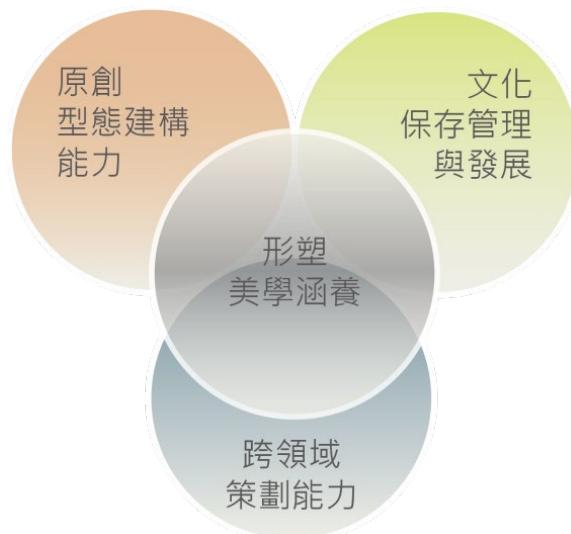
也該應有所省思，起步從自身傳統文獻中來探索相關的「美學」思維，以利未來國內外設計相關領域在美學的討論中有更寬廣的視域，並在融合與比較的面向中，進一步理解在不同文化架構下，人們如何創造、對待他們的生活美學系統。有鑑於此，本碩士班的成立將致力以生活創意美學為理論基礎，培育具有實用創造思惟、敏銳審美感知力為目標。因此，透過西方美學之理解視域轉換，來探討傳統古典文獻上之相關論述，嘗試去彌補當前國內美學應用之設計相關領域，過度依賴西方美學之權威性與獨占性所造成的孤立與片面，同時重新建構「新文化生活美學系統」的解釋主權，提供設計相關領域研究者在作業時多元的應用與參照是本研究所未來重點發展方向之一。

(六) 閱讀經驗的文藝復興

隨著電腦科技進步、許多與設計相關軟體課程快速成長，導致許多設計工作，將逐漸變成非專業性的工作，任何人只要學會電腦軟體應用程式，並作為繪圖輔助工具，則設計將像任何其他工作一樣，沒有專業性可言。因此，電腦的出現，輔助軟體的開發，也使設計領域有了重大的改革，設計工作已不類於過去，藉由舊的實例，慢慢摸索，邊做邊學，取而代之的是對更多知識的把握。而獲得知識的最佳方法正是閱讀。閱讀是最重要的學習之一，它讓我們從書本中獲取資訊，增進對世事的體認，除增加了心智運作外，也增加了理解力。閱讀不受時空限制，讓我們可與古聖人來一場心靈對話，反思自我。晚近，時聞政府各文教組織呼籲國民從小培養閱讀的興趣，也提供經費來增進各式樣的閱讀經驗，然而時間過去了，有些事情並沒有改變。本系碩士班的成立將致力於對閱讀的重新認識與重新學習，讓閱讀經驗的累積增加對生活議題的敏銳性，未來或可讓更多元的創作與反省亦能在設計美學裡有所發揮和啟迪。

二、重點發展目標

本碩士班之課程規劃的教育目標為：「以生活創意美學為論述核心，培育具有實用創造思惟、敏銳審美感知與跨領域合作策劃能力之文創設計產業之高階引領人才」。據此，本碩士班發展重點及特色如下：



爰此本文創設計與藝術保存碩士班發展重點及特色如下：

(一) 課程特色

1. 理論課程：研究方法論、藝文產業趨勢研究、視覺設計趨勢研究、產業創新策略、藝

術美學導論、美學評論、設計思潮、視覺心理學研究、論文導讀與寫作、碩士論文。

2. 專題研究：文化記號學、設計產業交流研究、文創設計實務專題創作、創意產業與傳播媒體研究、認知行為研究、日本文化與設計、工藝創作研究、文化展演專題、生活造形藝術研究、消費文化研究、社區營造與文創產業研究、品牌與行銷管理、國際行銷策略、智財權與創新管理、形態學研究、視覺環境創作研究。
3. 文保管理：預防性維護、生物病害預防與處理、藝術品保存修復研究、材料學、藏品修復化學、木框設計與製作、光學檢測理論與實務、藝術品包裝與保險、文化資產經營管理研究、藝術倉儲管理、文物防災與緊急處理、藝術投資與拍賣、保存修復專題、古蹟營運與維護。
4. 創意應用：數位內容趨勢研究、數位典藏、保存科技產品開發、文化創新設計。

(二) 發展重點

1. 形塑美學涵養的氣態人格：

根據「職業未來」論壇報導，未來職業將因科技因素而導致近 500 個萬工作消失，面臨此一不確定的狀況，設計領域並不能置身事外。進來，因為隨著設計應用軟體快速成長，設計工作不能再遵循舊例，取而代之的是對更多美學原理有所把握。事實上，美學皆存在於我們所經驗的世界裡，它應該可以被轉化成一種語言而具備傳達意義的功能，它們也可以藉由「虛構」與「想像」來告訴我們某些社會上已發生或正在發生的事實。我們甚至主張，美學應不分等級，也不應該為某些特定的人服務，相對的，美學應該是為眾人而服務，並接受眾人的賞識與體驗。也因此，本碩士班將生活美學，乃至於哲學美學做為涵養的氣態人格的基礎以因應未來世界所將面臨的變化與勢態。

2. 深化原創形態的建構能力：

設計工作者對造形的掌握與應用是創作最重要的議題之一。一般而言，設計作品所針對的對象即是廣大的群眾，因此，設計者所創造的「形」，不僅必需是大眾所能「意識到」、「知悉到」、與「感受到」，還要能達到「心悅誠服」的層次上，易言之，就是達到溝通和應用的目的。相反的，如果設計者無法以適宜的「形態」來做配置運用，則閱覽者自也無法「感知」設計者所欲傳遞之「意」，反造就了「意不稱物，文不逮意」的情況。因此，認識、熟悉各種物態的意義也是設計者重要的任務之一。本碩士班著重深化原創解析、形態建構研究能力，特別是針對金屬工藝、飾品創作、造形藝術、圖形意象、產品包裝、木材工藝等素材的創作及應用研究能力。

3. 文物保存的基礎知識暨推廣：

一件作品或文物被創作者創造出來後開始有了生命，並有了價值，並且都應該被珍愛、保存。然而，有些會因為創作者所使用的材料、創作方式、收藏環境以及時間的因素影響而產生各種不同情況的病變。因此，如果正確的認識文物保存的基礎知識，結合科技的研究方法及技術，透過精密儀器設備的檢驗與分析，再配合正確以及適合的修復方式可以減少藝術品再次受到傷害、延長作品的壽命以及恢復作品原有的面貌是從事藝術創作人所必要關注的議題之一，本碩士班與本校藝文處文物修護中心資源

共享，深化合作關係，共同開設文化保存專題課程，目的除了期望藝術文物的修復及保存觀念獲得深化外，更期許將此一領域專業得以進一步推廣。

4. 培養跨領域合作策劃能力：

本碩士班教學與實務並重，除了加強學員們的設計創意之基礎技能外，更著重培養學員們具備設計專業的觀察能力，同時結合行銷企劃之概念，使設計創意轉化為具備產能之產品。值得一提的是，本碩士班未來將與本校「藝文處」、「產品設計中心」合作，資源共享。

藝文處設有「文物修護中心」、「展演組」、「視覺設計組」及「藝文教育組」等四個組別，藝文處致力舉辦各類型藝術教育活動，以及執行藝文合作計畫深耕人文藝術等教育推廣。藝文處所有組別中以「文物修護中心」最具特色，「文物修護中心」推廣藝術品正確保存觀念，並對外提供藝術品保存維護相關服務，服務類別為：「藝術修復保存科學實驗室（通過 TAF ISO/IEC 17025:2005 認證）」、「藝術典藏管理銀行」、「器物修復保存研究」、「紙質修復保存研究」、「木質修復保存研究」與「油畫修復保存研究」等。

產品設計中心設有「文創藝術坊」、「色彩與材質應用實驗室」與「產品與立體打樣實驗室」。其中「文創藝術坊」可提供學員進駐，學員可與進駐的工藝師及設計師進行合作與交流。此外，產品設計中心也設有「色彩與材質應用實驗室」，其功能主要是進行「色彩意象研究」與「材質應用與開發」，同時也與材質供應商進行商品設計與專利研發。另外，產品設計中心設有「產品與立體打樣實驗室」，亦可支援碩士班進行產品開發立體打樣。

（三）與本碩士班相關之地區特色

本碩士班旨在培育文創設計與藝術保存相關領域產業所需之專業設計人力，以展現知識經濟價值，並具備文創設計產業所需之研究、創造、開發、應用之基礎能力。透過課程教學與展演實務瞭解全球化文化創意產業核心價值，使學子具備前瞻性的設計視野與態度，以提昇未來在文創相關產業競爭優勢。交通上位於高雄市市區中心，緊鄰澄清湖風景區、高雄圓山飯店及長庚醫院，周圍交通便利重要設施有：高雄市公車正修科大站、快速道路、高速公路、左營高鐵站、台鐵鳳山站、鳳山捷運站，幾乎都在十五分鐘車程生活圈內，交通便捷，地理位置極佳，周圍大東文化藝術中心、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及相關藝術園區業蓬勃發展。發展地區特色茲詳細說明如下：中、長期階段，將朝向各種疾病的運動療法，以及健身運動器材的研發製作，進行人才培育。

1. 在南部地區（高雄直轄市）發展特色

據 2016 台灣文化創意產業年報研究指出，2010~2015 年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等六大直轄市，其境內文創產業之廠商家數合計占全國接近 8 成，且六年來比重變化不大。在營業額表現方面，六大直轄市合計占全國比重亦高達 9 成以上。2015 年度臺灣文創產業廠商家數以六都直轄市最高，依序為臺北市(18,348)、新北市(9,492)、臺中市(7,379)、高雄市(5,750)、臺南市(4,166)及桃園市(3,606)。而其廠商家數合計共占整體文創產業家數的 77.39%，較 2014 年之占比增加 0.24%。就營業額角度來看，同樣以六大直轄市最高，依序分別為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桃園市及臺南市，其營業額合計共占整體文創產業營業額的 87.80%。其中高雄

市在 2014 年的家數成長率為 1.71%，營業額也高達 44,347,914 千元，在六大直轄市的營業額位居前三。各次產業營業額方面，營業額成長率前 5 名則依序為：視覺傳達設計產業（23.88%）、文化資產應用及展演設施產業（23.18%）、音樂及表演藝術產業（20.20%）、電影產業（8.56%）以及廣播電視產業（6.03%）。2015 年營業額及家數同步出現高度成長的產業為音樂及表演藝術產業、文化資產應用及展演設施產業、視覺傳達設計產業。

2. 配合相關產業發展需求

(1)「視覺傳達設計產業」產業包含：從事企業識別系統設計（CIS）、品牌形象設計、平面視覺設計、網頁多媒體設計、商業設計等行業。視覺傳達是透過視覺的方式來傳遞觀念或資訊，而且多半以平面的影像呈現。其範圍包含了藝術、符號、文字設計、攝影、素描、平面設計、插畫、色彩和電子資源，甚至擴及網頁設計，廣義來說，還包括動畫、互動媒體與櫥窗設計。視覺傳達設計則可包含標誌、海報、宣傳單、產品包裝、書刊設計等。

(2)「視覺藝術產業」產業包含：從事繪畫、雕塑及其他藝術品的創作，藝術品拍賣零售、藝術品零售（藝廊），藝術品展覽、經紀代理，藝術品公證鑑價、藝術品修復等之行業。視覺藝術為文化創意產業的核心創意來源之一，具有收藏性的特點，因此衍生出藝術品修復、倉儲、運輸、包裝等相關周邊服務，而展示及交易的功能，亦須透過鑑價制度、經紀代理等核心業務，讓作品能夠在市場上交易流通，產生經濟活動。

因此本所之設立，將可有效結合地緣特色，在地區及產業發展特色上著重於設計服務、文物保存產業的培育，並與地區產業分享學校優質之軟硬體資源，以配合政府推動文化創意產業人才培育之策略，特別是培養跨領域加值設計人才，以滿足國家發展文創產業缺口人力之需求。

三、研究所英文名稱

Institute of Cultural Creative Design and Art preservation Technique

四、授予之學位名稱

中文名稱：藝術碩士

英文名稱：Master of Fine Arts, M.F.A.

五、通訊資料

中文地址：83347 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 840 號

英文地址：No. 840 Chengcing Rd., Niaosong District,
Kaohsiung City 833, Taiwan, ROC

網址：[http:// creative.csu.edu.tw](http://creative.csu.edu.tw)

E-MAIL：icc.csu.edu.tw

電話：(07)7358800 轉 6510

傳真：(07)7358808 轉 6510

六、行政人員

職員：黃品嘉

電話：(07)7358800 轉 6510

E-mail：icc@gcloud.csu.edu.tw

七、師資簡介

職稱	姓名	主要學歷	學術/技術專長
教授兼任系主任	吳守哲	日本國立兵庫教育大學藝術教育碩士	創意思考與方法、視覺設計、企業識別規劃設計、公共藝術、藝術行政
教授	蔡獻友	國立台南藝術大學造形藝術研究所藝術碩士 美國 Lindenwood 大學藝術碩士	視覺造形原理、設計素描、表現技法、西洋美術史、複合媒材、藝術賞析、藝術行政、藝術創作
教授	吳彥霖	美國匹茲堡大學藝術/工藝教育研究所碩士	文化記號學、實用主義美學、接受美學、繪畫
副教授	李益成	西班牙瓦倫西亞綜合大學藝術學院博士	藝術創作、公共藝術、街道傢俱、造形原理、表現技法、插畫
副教授	蘇小夢	國立臺南藝術學院應用藝術研究所 碩士	造形原理、金屬工藝、珠寶設計、珠寶蠟雕製作
副教授	蘇仙筆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研究所碩士	角色造形設計、角色立體模型製作、插畫、設計表現技法
副教授	張錦郎	樹德科技大學 建築與古蹟維護系 碩士	表現技法、人體素描、磚雕、複合媒材、角色造型設計、角色模型製造
助理教授	林雪雰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設計學研究所博士	中國傳統色、色彩計畫、文字造形與編排設計、品牌形象設計
助理教授	吳漢鐘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系博士	分析化學、文物非破壞分析鑑視、材料設計開發、材料分析、化妝品分析檢驗
助理教授	林育靚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地理學研究所博士	視覺傳達設計、3D 電腦繪圖、數位媒體整合、產品開發
助理教授	吳志南	大葉大學環境工程學系博士候選人	工業產品設計、電腦輔助設計與製造、CNC 加工、家具設計與製作
助理教授	陳江富	樹德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學士	視覺傳達設計、攝影、繪畫創作、電腦繪圖、文化創意商品設計
助理教授	賴岳興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研究所碩士	視覺傳達設計、包裝設計、品牌形象、平面構成、文字與編輯、電腦繪圖
助理教授	黃郁升	崑山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研究所碩士	平面設計、廣告企劃與製作、創意思考與方法、文字造形、插畫

貳、碩士班相關規定

一、碩士班入學辦法

依照本校學則及各項有關規章辦理。

二、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與畢業學分

(一)依據本校學則第三章第 58 條：碩士生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碩士班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因特殊需要得酌予延長修業期限以二年為限。

(二)修業期間必須修滿課程 36 學分（內含論文 6 學分），並符合發表要求，通過論文口試，方得畢業。

三、學分制度與課程要求

(一)畢業最低學分數：36 學分（必修：12 學分，選修 24 學分），必修包含論文 6 學分。

(二)研究生學業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若為必修科目應予重修。

(三)研究生選課需經指導老師或系主任認可，每學期所修科目與學分，依所訂課表修習。

但第一學年上、下學期不得少於六學分，不得多於十八學分。

四、學雜費收費標準（109學年度）

依本校會計處學雜費收費標準，訂定本系每學期收費標準如下：

研究所	學(分)費	雜費(保險費)	合計
一般生	39,007	8,590	47,597
備註	相關學雜費收費標準規定以學校會計處最新版本為依據 https://account102.csu.edu.tw/wSite/ct?xItem=273697&ctNode=9224&mp=A10000&idPath=9195_9224		

五、相關法令、規定連結之網站

系所網站	http://creative.csu.edu.tw/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http://academic.csu.edu.tw/wSite/np?ctNode=9877&mp=A03000&idPath=9762_9840_9877
研究生畢業專區	http://ndltdcc.ncl.edu.tw/csu/?ctNode=7906&idPath=7889_7891_7906

六、碩士班課程表
碩士班一般生

正修科技大學 日間部 文創設計與藝術保存碩士班 108 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標準							
說明： 畢業總學分至少為 36 學分 必修 12 學分[含論文 6 學分，專業必修 6 學分及書報討論必修 0 學分] 選修 24 學分							
一年級上學期				一年級下學期			
科目類別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時數	科目類別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時數
專業必修	M38A01	書報討論(一)	0/2	專業必修	M38A03	書報討論(二)	0/2
專業必修	M38A02	研究方法論	3/3	專業必修	M38A04	藝術美學導論	3/3
專業選修	M38N01	藝文產業趨勢研究	3/3	專業選修	M38N05	文化記號學	3/3
專業選修	M38N02	數位內容趨勢研究	3/3	專業選修	M38N06	設計產業交流研究	3/3
專業選修	M38N03	藏品保存與預防性維護	3/3	專業選修	M38N07	光學檢測理論與實務	3/3
專業選修	M38N04	藝術品保存修復研究(一)	3/3	專業選修	M38N08	藝術品保存修復研究(二)	3/3
本學期預定開課 15 學分 17 小時				本學期預定開課 15 學分 17 小時			
二年級上學期				二年級下學期			
科目類別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時數	科目類別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時數
專業必修	M38A05	書報討論(三)	0/2	專業必修	M38A07	書報討論(四)	0/2
專業必修	M38A06	碩士論文(一)	3/3	專業必修	M38A08	碩士論文(二)	3/3
專業選修	M38N09	論文導讀與寫作	3/3	專業選修	M38N13	智財權與創新管理	3/3
專業選修	M38N10	形態學研究	3/3	專業選修	M38N14	文化資產經營管理研究	3/3
專業選修	M38N11	藝術投資與拍賣	3/3	專業選修	M38N15	視覺心理學研究	3/3
專業選修	M38N12	藝術品保存修復研究(三)	3/3				
本學期預定開課 15 學分 17 小時				本學期預定開課 12 學分 14 小時			

七、研究生修業流程表

時程	執行事項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8月底	錄取新生確認		
9月、10月	繳交個人資料表 註冊、選課		1
1月15日前	修課		
2月、3月		註冊、選課 選定指導教授(於開學日之第四週以前選定)	2
4月、5月、 6月		修課	
7月31日前			
第二學年	第三學期	第四學期	
9月、10月	註冊 選課		2
9月15日前	繳交論文計畫紙本(前三章)及論文計畫提報申請書		3、4
11月15日前	論文計畫提報結束		3、4
2月或3月		註冊 選課	
4月15日前		學位論文口試申請	3、4
6月15日前		學位論文口試	3、4
		修正學位論文	
		通過學位論文審查	5、6
7月31日前		提交學位論文全稿 辦理離校手續	

備註：

1. 第一學年第一學期選課時，研究生應將個人資料表繳交
2. 第一學年第二學期選課時，應繳交指導教授申請書。
3. 論文計畫與學位論文口試申請表請於口試申請截止時間前繳交至系辦公室。
 - (1) 研究生每年應於上學期9月15日或下學期4月15日前提出論文計畫(含紙本)或學位論文(含紙本)口試申請。
 - (2) 9月15日或4月15日前，與系辦確定口試時間與地點。
 - (3) 12月15日或6月15日前完成學位論文口試程序，未在規定時間申請或完成口試者，需自行負擔該次所有口試審查委員費用。
4. 欲申請論文計畫口試者，請填寫論文計畫口試申請表；欲申請學位論文口試者，請填寫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資格審核表及學位論文審查委員名單表，表單填妥後繳交回系辦公室。
5. 請於6月15日前繳交：
 - (1) 論文格式審查表。(2) 學位論文最後審查暨全文繳交表。(3) Turnitin 文章論文比對系統掃描完畢重複率低於20% (不含參考文獻) 之紙本證明。逾期不予受理，以利完成畢業手續，領取碩士學位證書。
6. 以上各事項辦理時間，會依教務處各學期開學日而做調整，請隨時注意文創設計與藝術保存碩士班網頁公告。

參、文創設計與藝術保存碩士班修業要點

一、修業期限以 1-4 年為限。在修業期限未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考試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至多以 2 年為限。

二、碩士班研究生須在修業期間內具備下列條件始得畢業：

- (一) 修滿碩士學位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數。（見本要點第三條）
- (二) 發表研討會、期刊論文 2 篇（含以上）。（見本要點第四條）
- (三) 通過碩士學位考試及碩士創作畢業（論文口試）。（見本要點第四、五條）

三、碩士班研究生之最低畢業學分數依據該屆全課程時序表而定，至少應修滿 36 學分，其中含碩士論文 6 學分。

四、申請碩士學位考試及碩士創作畢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碩士班研究生發表論文時，需以正修科技大學文創設計與藝術保存碩士班名義發表，否則不予承認。
- (二) 投稿、發表之論著須為與研究方向相關之論文全文。
- (三) 對外投稿刊登論文之研討會論文集或期刊應具有審查制度，且有 ISSN 的期刊編號，以維護論文品質。
- (四) 對外投稿刊之研討會論文或期刊論文應由碩士班研究生與指導教授共同具名。
- (五) 碩士班研究生之學位論文，如在兩年內沒有對外發表或刊登之作為時，指導教授得以共同名義在國內、外發表或刊登。
- (六) 碩士班研究生所發表之研討會論文或學術期刊論文須經審核通過，並公開收錄至出版品中（如論文集），且須經本所認可。
- (七) 碩士班研究生論文於學術研討會發表 2 篇者，至少須一篇參與口頭發表並附佐證資料（若兩篇皆發表於期刊則免）。另一篇則須有刊登證明，或以「創作聯合展演」、「教育部第一等設計競賽入圍者」等抵免（如下表），始符合申請論文計畫口試資格。以下為申請論文計畫要求圖示說明：

申請論文計畫口試要求	第一篇須符合	第二篇 (以下只須符合一項)
國內外學術研討會或期刊中發表	口頭發表且有證明 (期刊論文則免)	國內研討會論文刊登
		創作個展或聯合展演
		入圍教育部第一等設計競賽
		產學 5 萬，並以系所名義簽定合約
		發明專利或新樣式專利

- (八) 申請創作畢業者，也需符合第四條(七)之項目，其詳細說明如下：

(1)創作個展或聯合展演：

1、創作個展：在本系就讀期間，舉辦公開之個人創作作品展至少一次（非碩士學位畢業創作作品展），作品件數與畢業創作個展件數規定相同，展出作品三分之二以上件數不同於畢業創作作品展，並印製邀請卡、海報或畫冊等，展出計畫書應於展前一個月先提出經本系認可。

2、聯合展演：未訂定

(2) 入圍教育部第一等設計競賽：在本系就讀期間參加教育部明訂第一等國際級設計競賽或徵選(如海報、標誌、包裝、媒體、產品、室內設計等)且獲得入選或優選、佳作以上獎項至少一次之證明者。

(九) 創作畢業展要求：碩士班研究生需辦理畢業創作作品聯展或個展，規定如下：

(1)聯合展演：展出作品件數詳下列規定

1、視覺傳達設計（含平面設計、包裝設計等）：送繳 8 件以上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

2、多媒體設計（含網頁設計、電腦動畫短片等）：送繳 2 件以上作品，作品播放時間長短不限，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

3、產品設計（含產品設計、工藝設計等）：送繳 3 件以上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

4、環境空間設計（含建築設計、都市設計、室內設計、景觀設計等）：送繳 1 件以上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

5、展出作品數量應經指導教授核可。

(2)個展：展出作品件數詳下列規定

1、視覺傳達設計（含平面設計、立體設計、包裝設計等）：送繳 15 件以上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

2、多媒體設計（含網頁設計、電腦動畫短片等）：送繳 3 件以上作品，作品播放時間長短不限，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

3、產品設計（含產品設計、工藝設計等）：送繳 5 件以上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

4、環境空間設計（含建築設計、都市設計、室內設計、景觀設計等）：送繳 3 件以上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

5、展出作品數量應經指導教授核可。

(3)以上個展或聯展均應印製邀請卡、海報、另需製作畢業創作數位作品及(包含個人e-porfolio)，並公布於本系指定之網址。

(4)創作畢業展若有未盡事項，另提系務會議討論。

(十) 碩士班研究生發表之研討會論文或期刊論文，須有指導教授掛名，若為多人合著時，發表者的歸屬是以該篇文章第一位碩士班研究生為主，其他研究生不得以此篇文章作為畢業合格論文。

(十一) 碩士班研究生發表學術論文後，應向本系辦公室申請審查（應檢附：論文全文、徵稿通知、錄取通知、會議議程資料、刊登期刊或研討會論文集…等相關證明文件），並由本系學術研究發展小組審查之。

(十二) 碩士班研究生選擇以新發明或新樣式專利抵免國內學術研討會或期刊論文時，得以新型及新式樣專利每一件抵免一篇。多人共同發明時，研究生發明人僅限於二位，且須均為研究生。

(十三) 以上論文發表、發明專利等均限以入學後所進行的研究經公開發表者為限。

五、論文計畫口試：

(一) 申請條件：完成論文計畫初稿，經指導教授同意者。

(二) 申請程序：填寫以下項目並附上附上完整的論文計畫三份(須膠裝)。

(1)論文計畫考試申請表

(三) 申請與口試日期：申請案件為避免作業上之延誤，須在下列日期前提出申請且完成學術審查會議公開口試，

(1)上學期9月15日前申請，10月15日前完成學術審查會議口試。

(2)下學期4月15日前申請，6月15日前完成學術審查會議口試。

(四) 學術審查會議公開口試後，由指導教授將附有出席委員簽章之相關文件密封收妥，儘速交回系辦公室。

(五) 論文計畫口試申請相關文件，請至教務處註冊及課務組表格下載(碩士班申請相關文件)

六、碩士學位論文考試：

(一) 申請條件：論文計畫經委員口試通過後，最少間隔三個月。

(二) 碩士班研究生須通過「學位考試申請資格審核」後方能申請學位考試，條件包含：**修畢應修科目**、碩士論文計畫審查合格、完成碩士論文初稿、發表研討會論文2篇以上合格。審核作業由本系負責執行。

(三) (1)申請程序：填寫附件，如參加研討會或發表期刊論文資料表、學位考試委員名冊、學位考試申請表、學位考試日期申請表，並附上完整碩士論文初稿乙份。

(2)申請與口試日期：申請案件採隨到隨審方式，但為避免作業上之延誤，須在下列日期前提出申請且完成口試

1、上學期9月15日前申請，12月15日前口試。

2、下學期4月15日前申請，6月15日前口試。

(3)論文口試2週前，應將完稿之論文送所辦轉寄口試委員審查並安排口試。

(4)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

(四) 碩士班研究生於正式提出碩士論文前，須於提出碩士論文之前一學期，於該學期結束前申請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本系辦公室受理申請後，得由其指

導教授擔任審查召集人，邀請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組成3~5人之審查委員會，並在提出審查之下一學期第三週前完成研究計畫審查。碩士論文計畫經半數以上委員審查通過後，頒給碩士論文計畫審查合格證明書。未通過者，至少須間隔30天以上，始得提出再審。

- (五) 學位考試之相關事宜依據「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研究生章程」相關規定辦理。
- (六) 碩士班研究生之碩士論文計畫審查及學位考試須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方可提出申請。
- (七)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申請相關文件，請至教務處註冊及課務組表格下載(碩士班申請相關文件)

七、指導教授：

- (一) 碩士班研究生應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選定一位指導教授，向系辦公室完成登記，未提出者則由系主任協調派任之。
- (二) 碩士班研究生之指導教授以本系助理教授(含)以上之專任教師為限。
- (三) 碩士班研究生中途欲更換指導教授時，須取得原任、新任指導教授及系主任之同意，且必須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完成申請程序，並以一次為限，若有特殊狀況或不可抗拒之因素造成更換指導教授之情事，由系主任協調派任之。
- (四) 碩士班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後，未經原任指導教授同意，與此教授有關之研究成果均不得列入碩士論文，及作為畢業資格之論文。
- (五) 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選修之課目須經系主任或指導教授同意後方可修習之。

八、口試委員聘任：

- (一) 口試委員由三至五人組成，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至少一人，名單由論文指導教授推薦，再由系主任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為召集人。
- (二) 論文口試成績以七十分及格，由出席委員所評定分數平均計算之。論文口試不及格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乙次為限，經重考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三) 考試委員須具下列資格之一：
 - 1、曾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
 - 2、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或副研究員。
 - 3、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4、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具成就者。
 - 5、上述3、4項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 (四) 口試委員由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核聘之。

九、學位論文格式（相關格式內容如附錄）

(一)學位論文

- 1. 封面

2. 前序部份

- (1) 論文口試委員與所長論文通過簽字證書(審定書)
- (2) 中文摘要.....(以小寫羅馬數字如 i, ii, iii，置於每頁下方中央部位)
- (3) 英文摘要.....(同上)
- (4) 謝誌.....(同上)
- (5) 目次.....(同上)
- (6) 圖次.....(同上)
- (7) 表次.....(同上)

3. 主文部份

- (1) 第一章緒論.....(阿拉伯數字，置於每頁下方中央部位)
- (2) 第二章文獻探討.....(同上)
- (3) 第三章研究方法.....(同上)
- (4) 第四章結果與討論.....(同上)
- (5) 第五章結論與建議.....(同上)
- (6) 引用文獻.....(同上)

4. 後篇部份

- (1) 附錄.....(同上)
- (2) 個人小傳.....(同上)

(二)創作論述與技術報告

1. 封面

2. 前序部份

- (1) 論文口試委員與所長論文通過簽字證書
- (2) 中文摘要.....(以小寫羅馬數字如 i, ii, iii，置於每頁下方中央部位)
- (3) 英文摘要.....(同上)
- (4) 謝誌.....(同上)
- (5) 目次.....(同上)
- (6) 圖次.....(同上)
- (7) 表次.....(同上)

3. 主文部份

- (1) 第一章研發理念.....(阿拉伯數字，置於每頁下方中央部位)
- (2) 第二章學理基礎.....(同上)
- (3) 第三章主題內容.....(同上)
- (4) 第四章方法技巧.....(同上)
- (5) 第五章成果貢獻.....(同上)
- (6) 引用文獻.....(同上)

4. 後篇部份

- (1) 附錄.....(同上)
- (2) 個人小傳.....(同上)

備註：技術報告之內容說明與書寫要點以教育部技術報告升等之規定為依據。

(三)學位論文內容說明與書寫要點

請參閱教務處註冊課務組之研究生專區(正修科技大學碩士生畢業論文編撰手冊)

(四)學位論文之修正

研究生學位論文口試通過後之論文初稿修正為培養研究生重要之過程，為貫徹本系研究生論文缺失之修正，特訂定本辦法。

(一)研究生於口試後，應依口試委員之意見（以口試記錄為準），完成必要之修正，經指導教授簽名以證明確實修訂。

(二)學位論文修正必須在辦理離校手續前提早完成。修正後之學位論文必須包含中、英文摘要，論文規格必須符合本研究生手冊之規定。(Turnitin 文章論文比對系統檢測低於 20%，參考文獻必須以 Endnote 排版)

(三)未能依期限完成修正者，視同未完成口試，系主任得以不在口試通過文件中簽字。

(四)本辦法於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畢業離校手續

(一)先前準備

1. 至辦公室領取 [論文摘要檢索系統] 線上建檔帳號、密碼(含說明書)、電子檔授權書上網、口試委員論文通過簽字證書及論文修訂完成確認單。
2. 於網路上將論文摘要建檔，並簽署授權書。
3. 製作論文 (授權書置於封面頁之次頁，接著為口試委員簽字證書，其餘依研究生手冊規定製作)。

(二)辦理離校手續

在口試通過及學期成績均送達註冊組後，得向該組領取離校手續單，並完成下列事項：

1. 指導教授：請指導教授確認論文已修訂完成，並於論文修訂確認單上簽名。
2. 系辦公室：
 - (1) 繳交學位論文精裝本 1 冊 (A4 亮磚紅色(色號：73009)，封面字體燙金)。
 - (2) 繳交學位論文平裝本 2 冊 (採粉紅色，黑色字體，不加校徽)。
 - (3) 所辦公室工作人員查核論文摘要建檔完成。
 - (4) 繳交學位論文全文光碟乙份。
 - (5) 繳交指導教授簽名之論文修訂確認單。
3. 校圖書館：繳交學位論文 1 冊(精裝)，繳還向學校借用之書籍及借書證。
4. 註冊組部份：
 - (1) 繳交學位論文 1 冊(精裝)。
 - (2) 繳回學生證。
 - (3) 領取學位證書。

肆、附錄